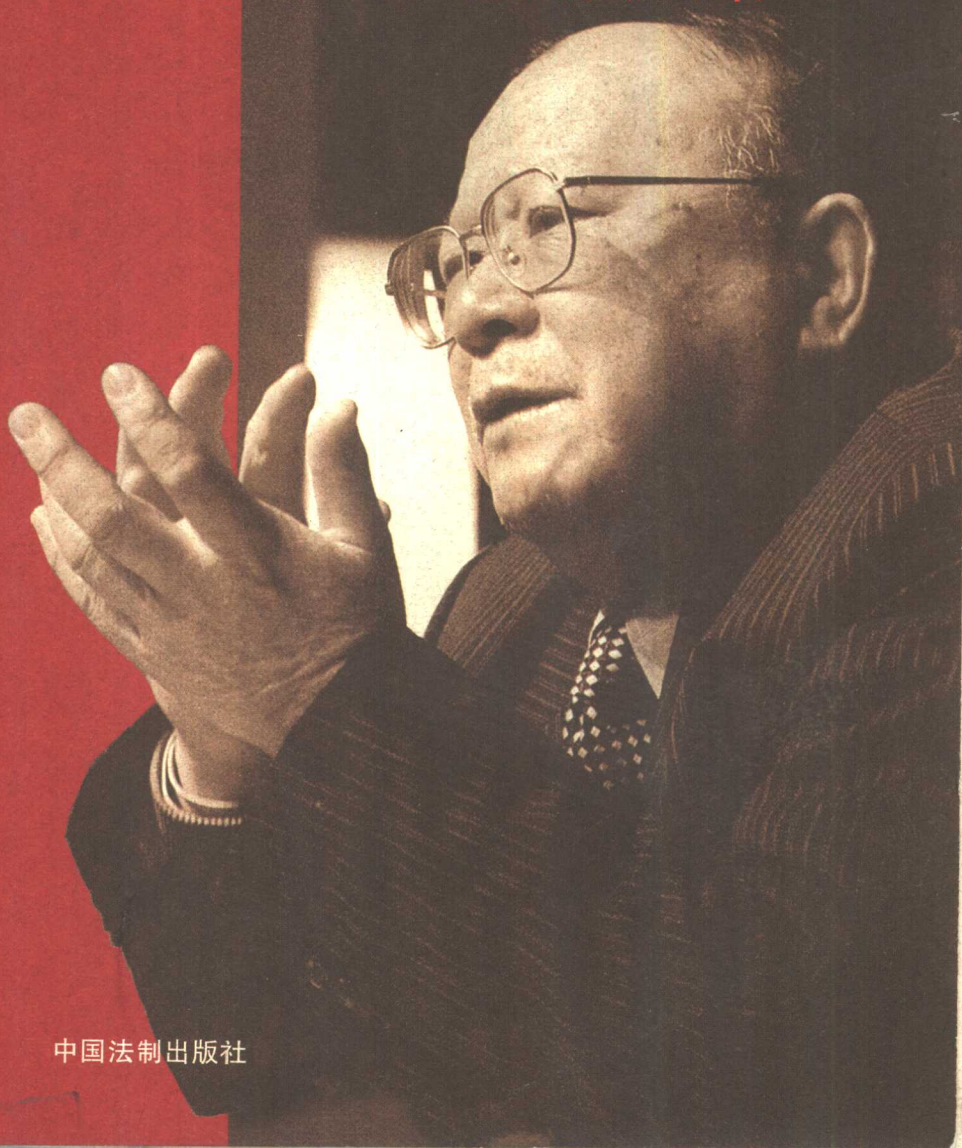


民商法纵论

江平教授七十华诞祝贺文集



中国法制出版社

民商法纵论

江平教授七十华诞祝贺文集



责任编辑 李仕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商法纵论:江平教授 70 年华诞祝贺文集/中国政法大学民商
法教研室编. -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12

ISBN 7-80083-760-2

I. 民… II. 中… III. ①民法-研究-中国-文集 ②商法-研
究-中国-文集 IV. D923.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81787 号

民商法纵论——江平教授 70 华诞祝贺文集

MINSHANGFA ZONGLUN

主编/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教研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实验小学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27.25 字数/684 千

版次/2000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2000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760-2/D·727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52.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编辑说明

今年 12 月 28 日是著名法学家江平教授七十华诞。

江平教授 1930 年出生于大连,祖籍宁波。早年在燕京大学读书时期,即参加学生运动。1951 年留学莫斯科大学攻读法律,1956 年回国任教于北京政法学院。在之后的政治运动中,江平教授同许多正直的知识分子一样历经坎坷与磨难。80 年代江平教授重返法学讲台,辛勤耕耘至今。

江平教授从教四十余载,他以深邃敏锐的思想和宽宏仁厚的人格熏陶了几代学子,影响了整个中国法学界,乃至中国的立法实践和司法实践。他是一位杰出的法学思想家、教育家和社会活动家。

为庆贺江平教授七十华诞,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教研室特编辑论文汇集《民商法纵论》。在本文集的编辑过程中,我们得到了海内外民商法学界人士的热情支持和踊跃惠稿,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因版面篇幅所限,多数论文都作了必要的删节,由此可能对论文的系统性和完整性产生一定影响,在此特予说明。

本文集由赵旭东教授主持编辑,民商法教研室费安玲教授、李显冬副教授、龙卫球副教授、刘智慧副教授、王涌博士以及博士生邱海洋担任了文集编辑以及其他活动的具体组织工作。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教研室

2000 年 11 月 23 日

只向真理低头

——江平先生 70 华诞人生回顾

2000 年 12 月 28 日,乃我国法学界敬重的江平教授 70 华诞。学仁同庆,祝江先生好人健康长寿!江先生是我国法学界的精神支柱,他对国家和社会爱之有溢,贡献卓著,通过个体的生活显现了一种激情而深刻的生命哲学:以热烈和赤诚而生活,以宽容和责任而处世!江先生的贡献因此不是平庸的,而是至为珍贵和永久的:他以坚定而乐观的信念,担当了中国社会变革时代的一个智者,成为当代中国法学的精神引路人。江先生是著名的法学思想家,从事了变革时期法律学术奠基工作,在不同时期都担当了旗手的作用;他又是著名的法学教育家,不仅是他所执教的中国政法大学的杰出奠基人之一,而且也是中国当代法学教育的先锋人物;他更是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秉持知行合一,不遗余力地参与着社会实践,尤其是法制建设活动。因此,今天来回顾江先生以往的人生经历和个人贡献,对法学界来说是一件非常有益的事情。

坎坷人生,理想天性。江先生 1930 年出生于大连,祖籍系浙江宁波。他高中曾就读于培养了诺贝尔物理学奖获得者杨振宁博士的北京三十一中,那时称崇德中学。这所学校教育条件非常好,尤其是英语教育,今日江先生可以在国际法学讲坛上,优雅地使用英式英语,想是受益于此。

江先生是一个热爱理想,追求自由和民主的人,这在他年轻的

时候就显示出来。1948年,他考取了燕京大学,学习新闻专业,打算做一个用报纸来实现国家民主化和自由化的浪漫记者。可惜,旧中国的腐败政治,使得他不能沉溺在个人梦想中,像那一时期许多有责任心的青年那样,他辍学走上了反抗腐败政权的道路,加入了民主青年同盟。这样的生活是动荡的,也是充满风险的,但从这里,他对国家和社会的责任心成长起来。1949年,北平解放,江先生怀着对新生活的满腔热情,参加了北平市团委筹委会的工作。

1951年8月,他作为新中国优秀青年的一员,被选入首批留苏学生,赴著名的莫斯科大学法律系学习。他因为多才多艺并且具有组织能力,被选任参加中国学生会的工作,与当时担任学生团委工作的戈尔巴乔夫共过事。江先生聪明过人,在莫斯科大学期间,留下许多传奇佳话。例如,一般而言,刚到苏联的同学,需要至少一年时间学习俄语,之后才能进入专业课学习,但是他却直接修学专业课,不仅顺利通过考试,而且最后获得全优毕业文凭,博得专业课教授的惊叹。正因为如此,江先生得以在最短的时间完成学业。他不能抑制为新中国服务之心,归心似箭,于1956年提前回国。

江先生回国赴教的学院,正是日后让他历经各种滋味的北京政法学院。这所新中国的首座法学院,当时正由著名的学者钱端升教授执掌院长。钱院长很欣赏江先生的才华,视为政法界不可多得的奇才,号称政法学院二才子之一。江先生以其出色的学识,从事教学,并担任苏联法学专家教授的专业翻译。可惜,国家的历史厄运降临,反右运动开始了,江先生未及施展才华,便身陷其中,从此历经22年心伤命运。

一个正直的人的命运,有时候就是他的社会的整体命运的缩影。一个人的生存,如果不与他的时代联系在一起,那是不可能的事情。在20世纪下半叶政治运动中生活的中国人,这种联系,必然以最为复杂而多变的事件来呈现。在这其中,只有江先生那样

的,怀着历经坎坷而百折不挠之心的人,才能最理解命运,完成他对善良意志的领悟。江先生一生悲喜剧极多,但在1957年后的短短几年期间,便经历三大悲剧。这些悲剧均为常人所不能忍。第一个悲剧,是被打为“右派”。江先生认真执著,在当年“引蛇出洞”的政治计划下,向学校组织坦诚看法,成了第一批右派分子,天天受批挨斗。从此一个抱负理想、才华横溢的青年,一下子进入了政治地狱。其身心之磨历,可想而知。第二个悲剧,乃是妻离家破。江先生与前妻在留学期间相爱,回国后结婚,感情甚笃。哪知天有不测风云,当沦为右派之后,组织竟然向他的婚姻也伸出手,威逼诱使其前妻离婚。这种感受,何值是凄凉!但是,悲剧并不就此打住,江先生在伤痛之际,又遭遇第三大悲剧:身残。离婚之后的江先生,被发配去西山放羊和劳动,在一次与难友抬钢丝过铁轨时,由于沉重的压力所致,竟然没有听到火车过道,被火车带倒,拖出几十米远,在火车下翻滚。在这场惨烈的事故中,他失去了一条腿。人们常为小说中的悲剧蹉叹,却不想这人生中,真有小说的原影,那原影中的人以皮肉之躯历经着心性苦难。也许是老天还眷顾的缘故,他奇迹般地活了下来,以致我们今日得以分享他尝尽艰辛更显高尚的心智创造的丰富人生。

1972年,北京政法学院解散,江先生先是去了安徽劳动,后来几经曲折,调到延庆中学教英语和政治。这时江先生已经重组家庭,有了儿子江波。由于政治原因,爱人不能在一起生活,他便挑起了家庭担子,晚上与儿子同睡一张小床,白天带儿子去课堂上课,常常没有时间做饭,父子俩只好吃冻馒头,真是父子大眼对小眼,角落一对辛酸人。江先生和儿子的关系非常知己,就是这段互相依存的生活打的基础。江先生有时回忆到这段生活,脸上便自然流露歉疚的父爱之心。不过,江先生还是愿意记忆这段1972年之后的日子,因为那个时候,生活虽然依旧艰苦,但江先生感受到天伦之乐。

1978年底,北京政法学院复校,江先生得复教职,如飞鸟出笼,才华终于出显。他不仅为同事所赏识,更为年轻学子拥戴。他的课最受学生欢迎。很快,从专业民法教师,升任民法教研室主任。1983年又升任学院副院长。北京政法学院,1984年起改名为中国政法大学,江先生升任副校长。1988年名至实归,被推举为校长。这一期间,江先生与同事一道,不知疲倦,不计个人得失,为中国政法大学的复兴而工作,立下了历史性的功绩。众所共知,中国政法大学今天声名显赫,与江先生个人也有不可割断的联系。江先生是一个爱惜学生,尊重青年的人,在他的任职期间,他把学校和学生的荣辱联系在一起,把学校当成学生最好的成长家园。正是因为这样,在1990年他去职之后,反而声誉更盛当年,在法学界乃至全社会,享有人们更多敬意,以致成为法学界同仁心中无冕的校长。一代代政法大学毕业生,都以穿上他题写的“只向真理低头”的毕业衫为荣。

法治理想,思想先行。江先生对中国法学的贡献,是在1979年之后。这一时期的江先生从个人的惨痛经历中,回到了政法大学。面对文革废墟,他那颗执著追求文明的心复苏了,忘记了个人的不幸,以对社会和民众的良知,忘我地投身百废待兴事业。他非常清楚国家最需要的是疗伤,而真正能够使中国健康发展的良药,就是法治。江先生认识的法治,是一种能够使社会摆脱人治基础的真正法治,而不是形式上有了法律就可以。他站到了当时的法学前沿,和其他有识之士一道为法治呐喊。

他是当时比较早的认定民法之法治基础价值者,从两个角度为民法观念的最初传播做出工作:其一,在窒息的学术空气中,他冒着政治风险,以介绍罗马法和西方民商法为名,进行启蒙,传播民法思想,阐述以民法为基础的法律结构之意义上的法治观念。他在1981年撰写了《罗马法》讲义教材,在1984年撰写了《西方国

家民商法概要》一书,在政法大学设课讲学,领国内法学教育之先。他为学坦率,加之善于启发,很快使得这两门课深受同学和同事欢迎,成为全国众所周知的特色课程。通过他的讲学,中国当时关于需不需要民法的争论,越来越明朗——法律分立为公法和私法,实有其深刻的社会本性,如果我们的社会要保持本性,追求人的幸福,就要在国家生活中,预留下民法的空间、个人的空间。其二,他意识到个人尊严和自治是民法生活核心所在,而现实生活中民法最大的对立面就是计划经济和政治国家。他洞察到,为个体的人松绑的第一个结,就是解决当时个人所依存的国有企业与国家之间的财产关系。在当时的条件下,将个人从国有企业解脱出来,在政治上是是不可能的,但是他和其他同事非常机智地认识到,先将国有企业从国家行政管理中解脱出来是可能办到的。走出这一步,个人也就走向了经济自由的第一步。江先生在1980年,和两位同事在《法学研究》发表了深具影响的论文——《国家与国营企业之间的财产关系应是所有者和占有者的关系》一文,同意在肯定国家所有制前提下来研究国家和企业关系,但是主张“国家所有制经济就是一种所有者在上、生产者在下的‘两层楼式’的经济。正是这种所有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分离,需要相应的财产权的分离,即需要国家与企业都具有对财产的权利”。在此,他比较早地提出了企业独立的设想,指出了国营企业在生产资料国有的前提下,应享有充分的财产权。他和合作者把这种企业财产权暂且称为“企业占有权”,确定为“在所有人(国家)保留其最终处置权的条件下,企业(占有人)对所有人的财产所享有的充分支配权”。依他的看法,这种企业占有权,比后来经济体制改革所推行的两权分离中所设计的“企业经营权”还要强大,已经接近于后来的“法人所有权”程度。他在文章中也干脆说:“[企业]占有权实质上是一种相对的所有权,或间接的所有权”,“国家与企业之间存在双重财产权关系。”这个关于国家所有权与企业占有权的物权关系的理论,在当时有着

被攻击为所谓“分化国家所有权”的风险,但是他以巨大的学术胆识,与其他有识之士,或撰文或演说,坚定地捍卫这种学说,最后终于推动了国家在政治和经济改革中一定程度地予以接受,并以《民法通则》确认了所谓“企业经营权”。在《民法通则》的起草过程中,江先生作为四人专家小组成员之一,呕心沥血,做出了历史性的功绩。另外三位专家是佟柔教授、王家福教授和魏振瀛教授。有人把《民法通则》比做个人权利宣言书,在当时而言,一点也不为过。江先生在欣然看到法律改革走向民法生活的第一步后,紧接着开始了第二步的推动工作:将个人从计划经济的束缚中更彻底地解脱出来,开创个人自由式的经济生活。江先生的思路,明显是要借用公司这种现代经营组织形式,通过法人所有权,以及个人公司经营自由(资本市场自由)两个法律工具的建立,割断国家所有权与企业经营的不合理控制关系。这一时期的江先生,忽然对商法着迷起来,尤其对公司理论赞不绝口。他在1987年带领几位年轻同事,率先主编《公司法教程》一书,作为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传播公司理念和西方国家制度经验。江先生的工作,先是令学术界一片惊讶,然后获得了有识之士的理解和支持,也使得他个人的影响越出了法学界。江先生和他的同道的努力,再一次推动了法律改革。

中国在20世纪80年代末,开始摸索公司制度。1993年我国《公司法》出台,确立公司制经营为经济生活的基本组织形式,江先生的学术工作功不可没。当然,江先生还不满足,他关于公司独立的观念,比《公司法》要走得更远,他在1994年与一位学生发表的论文《论股权》中,提出股权和公司所有权的分化结构,捍卫股东人格与公司人格的分离学说,以追求公司的彻底独立,使得经济生活更富有自由市场性质。他还在1994年主编的《法人制度论》一书,亲自撰写第一章,特别阐明他的关于法人的理论。他强调,法人的本质特征之一就是独立人格性,而欲辨析法人及其人格,应从法人

和团体、法人和财产、法人和能力、法人和责任与法人和意思五对问题入手,即,法人应以团体结构、独立财产、自有能力、独立责任和自主意思为其人格基础。他的理论,对那种假借法人形式,行不当经营控制之实的企图和实践,是一记当头棒喝。公司就是公司,勿滥用也。江先生在这一阶段的研究和讨论中,所坚持的理论阵地,可称为主体理论阵地:市场和社会生活中,个人可以借助法人人格,从国家权力下解脱出来。江先生对主体理论如此着迷,以致他的研究扩展到合伙、独资企业和其他各种经营体形式,他的总体思路始终是:为个人经营自由提供制度支持,使中国由政治国家转化为社会国家或者说市场国家。

法学界的各种思潮,有时就像海水一样,涨落无定。一个时期,人们开始遇到了法律发展的本土情结问题,罗马法和西方民法的普适性被以一种特殊方式质疑:为了中国法律的本土化,我们应该抛弃传统民法,搞自己的特色。这个时候,民法学界的有远见卓识的前辈,为了捍卫以合理的方式讨论民法继受问题,进行深具智慧的回击,如正直的谢怀栻老师便挺身而出,批评一些人反对传统民法,迷恋所谓特色,就像鼻子上长了瘤子的人迷恋他的瘤子一样盲目。江先生也非常厌恶对所谓特色的盲目追求,在1994年北京召开的罗马法国际研讨会上,他特别以《罗马法精神在中国的复兴》为主题发言,指出罗马法或私法在中国的复兴,集中一点,就是“人文主义的胜利”,是“人的价值、人的权利、人的自由得到了承认和解放”。他在文中暗示,一些人追求所谓法治特色,排斥民法传统,其实是害怕私法精神在中国的兴起。他揭示出,要尊重人文主义,尊重市场经济,尊重个人尊严,接受罗马法和私法精神就是必要的,这种接受或复兴,在目前的中国,至少要完成以下方面的法律原则转变:从意志本位到规律本位,从国家到社会,从身份到契约,从经验到理性。这篇论文对当时的法学界来说,可谓具有秋风扫枯叶的力量,温暖和鼓舞了捍卫民法精神的学者们。对于中国

民法的命运,江先生看得非常清楚,他把它看成与中国命运紧密相联。他说:“作为新中国成立后成长起来的一名学者,亲身体验到了基本上属于西方文明的民法在我国生根发芽和成长的艰难。现代民法不仅根植于一个社会的经济基础,而且更重要地是根植于一国的文化、观念和精神。而我国恰恰在这两方面都先天不足,不仅长期抑制了民法生长的‘土壤’——商品经济,而且也没有形成有利于民法成长的‘空气’——文化环境。这两点尤其是后者至今仍然是制约我国民法事业发展的潜在障碍。”^①

江先生在1996年12月6日在中央党校作了一次深具影响的报告,题目是《市场经济的法律机制》,受到高度欢迎和重视,并通过录音、录相等形式广泛传播,中央党校的内部刊物《中央党校报告选》1997年第1期也全文发表了这个报告。该报告的基调观点已经受到政界、法学界以及经济学界的高度重视,其基本内容无疑会成为今后一段时期立法思想中最为活跃的成分。江先生的基本主张就是不以所有制性质来划分市场主体,市场主体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这与强调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市场主体理论是有分歧的。为此,他对《公司法》出台之后,仍然畏畏缩缩的国企改革撰文呼吁:“走国有企业全面股份制改组的道路,走从双轨制公司向单轨制公司迅速过度的道路,这是历史的惟一正确选择。”他明确地指出,这种历史选择的单轨制本质上就是资本企业,因为现代企业的核心就是资本企业,而资本企业的灵魂是资本信用原则,其两个特征是资本社会化原则和资本流通原则。^② 1999年他在参加中央党校的另一次名为“五个当代”的讲座系列中,以《当代民商法》为主题,以很长的篇幅阐述了现代企业的理念和制度结构,再一次呼吁国有企业要完成向现代企业的真正转变。

① 《空前启后 功不可没——〈民法通则〉颁布十周年记》,1996年。

② 《现代企业的核心是资本企业》,1997年。

国家立法的速度非常得快,一个个法不断地出台,一些人不免有些兴奋,以为法治指日可待。江先生却是一个清醒的人,他始终在形式中见到实际生活的样子。他明白真正的法治,还有深刻的东西必须具备,而这种元素,不是简单地用法律的形式表述出来,它必须作为一种内在价值,深嵌在全部制度的核心处,发出不可掩映的光芒。他在1993年开始酝酿这个思考,并在当年发表于《中国法学》的《完善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思考》一文中,提醒国人,宪法颁布十周年来,在经济领域和其他领域,仍然存在经验教训,还存在若干根本性的问题,包括人治和法治的问题、实体法和程序法问题、法律稳定性和灵活性问题、法律的意志性和规律性关系问题以及主体法和行为法问题。他认为,“人治和法治的问题是最主要的问题”,“坦率地说,在宏观经济调控领域中主要是人治而不是法治”。1994年,他在思考成熟的基础上,把关于法治基础的理解,通过一篇非常重要的论文流畅地表达出来,这就是在日本召开的一次国际会议上的主题发言——《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转变——论中国现今法律观念之变化》。他清醒地指出,真正的法治不是靠几部形式立法能够解决的,而是必须在整个国家的层面上,解决好国家与社会关系,对于今日之中国来说,“中国现今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核心问题是解决好国家与社会关系问题”。他说,“计划经济的本质是承认国家权力至上,而市场经济的本质是承认社会权力本位,是动力”;“以前是国家权力从社会权力中分化出来。今天社会权力从国家权力中分化出来。这一变化必然引起法律观念的变化。引起立法指导思想和法学观念的转变。”其立论何等深刻,其用心是何等明亮:他心目中的法治,是一个以社会力量而不是抽象的国家权力为支撑的法治,如此,社会的个体才能真正分享属于自己的幸福生活。在文中他深恐人们理解他的观念不够,特别强调这种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转变应表现在六个方面:从意志本位到规律本位;从管理本位到权利本位;从国家控制企业到企

业自治;从产权高度国有化到产权社会化;从完全国家意志到意思自治;从人治到法治。的确,如他所言,法治的基础,在于社会权力,所以没有任何个人可以获得凌驾于法律之上的实际权威;人治却不然,它的基础是国家权力,因此掌握国家权力者必然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并且这种凌驾的力量,还与其享有的国家权力大小成正比。

目前,江先生担任了正在制订中的《物权法》和《民法典》的专家起草组的负责人。对于这样的使命,他深感责任重大。江先生期望未来的这两部立法,在总体上能够有成熟的理论为支持,并把这个希望寄托给法学界共同体。总的来说,江先生在学术发言上非常谦让,采取多听多思考的态度,鼓励和支持其他同事和学生,进行开放性探索,从而促进了目前空前繁荣的民法研究局面。但基于责任心,他也不隐瞒自己的一些原则性思考。在1997年发表的《制订民法典的几点宏观思考》中,就正在激烈讨论的有些问题,他说明了自己的一些看法:例如,在处理基本法与单行法关系上,不能走绝对形式主义,而应适应当代的生活特点,必要的时候,保留一些单行法的独立性;在处理公法和私法的关系上,要坚持现代宪法理论,并坚持民法的私权基础性;在吸收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的问题上,在形式上,应以传统和制度形式习惯为出发点,主要吸收大陆法系,在实质规则上,则本着生活互通的认识,兼收并蓄;在处理主体法和行为法的根本问题时,他主张行为法的核心仍然是私法自治,而主体法的核心,是维护法人真正独立和为个人经营提供形式便利;在民法和商法的关系上,他主张务实,从大陆法系传统商法典的两个部分,即总则与分则的特殊结构入手,去分析问题,并结合考察既有的模式之得失,探索我国的当代模式;他也提出,应立于合理私法自治范围,来安排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并重视人格权建设。江先生非常关注未来《物权法》和《民法典》的时代感,在1998年以来的多次演讲中,他强调,我们今天要制定的法

典,是21世纪的法典,我们应当研究新的趋势,在这样的基础上才能谈立法事业的成功。他对于民法发展的趋势,在1998年一篇题为《民法立法和物权法》的演讲中,作了这样的认识:应以人权为思考点,加强人身权的保护;处理好现代复杂生活中新型侵权类型,例如产品瑕疵、环境污染、碰撞、房屋桥梁倒塌、医疗事故等;重视知识产权,无形财产权在未来的分量越来越重;关注新技术带来的问题,例如电子交易问题。在1999年一篇题为《展望21世纪民商法》的演讲中,江先生高屋建瓴,提出21世纪中国法治的前景是权利大觉醒,监督机制大完善和民主政治大推动,我们的民商法要在这样的视野中建设好。江先生还特别呼吁法律要面对高科技发展的实际,2000年专门就《高科技发展带来的一些法律问题》开了讲座,通过他对美国的企业形态的思考,阐述了非常复杂的企业形态以及其他法律工具与高科技发展关系的理念。他形象地说,如果说高科技成果是一个金蛋的话,我们还需要给它提供一个合适的孵化器——这就是与高科技发展相适应的企业形态和其他法律工具(如投资基金)。他在这个讲座中对今天美国新兴的企业形态和投资基金等法律工具,作了非常细致的介绍,其新颖之点,令人叹服。

江先生不喜爱做论文,他是个思想型的人,爱往前想,不喜欢整理。所以,江先生的大多数思想和学术火花都是在演讲中喷发。听过江先生演讲的人,莫不为之倾倒,终身难忘。江先生口才好,语词机敏,但丝毫不给人做作之感,相反,字里行间,透露出一种赤诚的品格,一种洞察事务的清醒。有人总结为人格魅力,但更多人感受为一种简洁有力的思想魅力。

比如说,他曾把民法总结为“主体、行为、权利、责任”八个字,人们想一想,还就这么一回事。他说法律既强大又软弱,当我们听到他解释到法律具有规范世界的属性,要靠人来执行时,就明白太有道理了。最近,江先生在对外经贸大学的一次演讲中,将民法的

全部体系,形象地借用足球术语“四四二”阵线加以表述,即:四大板块——主体、行为、权利和责任;四大机制——平等、自由、公平和信用;两根红线——任意性和强制性,或非法定主义和法定主义,其中任意性是民法的主要线索。江先生很多即兴演讲散失了,非常可惜。

江先生是个谦虚的人,认为自己一生并没有创造什么新的学术理论,因此谈不上学术贡献。正是这样一种胸怀,他能够不断修正自己,认真与同事和学生讨论问题,支持开放性思考。其实,江先生的实际贡献非常巨大,精神的方面不用说,仅学术方面,贡献至少在于:他澄清了许多正确的传统理念,在中国当代法学复兴的过程中,起到了一个机械修理师的作用。提出一个新的理论,固然很了不起,但是,批评错误的观点,揭示既有的合理理论,在一个特殊的时代,同样地了不起,因为后者不仅需要真知灼见,还要尊重真理和心灵的勇气。

在一个法治待建的时代,我们最迫切需要的,不是未来新理论的发现者,而是法治的现实追求者和既有成熟理论的诠释者。而江先生正是这样的一种法学大师,他以时代的责任感,把自己放在了历史的车轮的助力上,和其他优秀的同仁一道,成为我们今天的,追求和识别法治的一个精神引导者。江先生释放的,是一种思想的力量。

教育胸怀,法学良师。在中国今天的法学界,江先生是一个真正的法律教育家,为培养一代具有现代法制观念的,具有民主、自由和开放思想的法律学术人才和实务人才做出了杰出贡献。1983年到1984年,江先生担任了北京政法学院的副院长,1984年担任改名后的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1988—1990年担任校长。江先生在80年代开始带民商法学的硕士生,1991年开始带民商法学的博士生,负责中国政法大学的民商法博士点。江先生也是国务院批

准的有突出贡献享受政府津贴待遇的专家。

江先生是一个非常出色的法律教育的组织者。他在担任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和校长期间,显示了非常优秀的教育组织才能。他的执校方针有三个明显的特点:一是在学校各种工作中,任何情况下都以教学为优先考虑。他挽留了很多优秀教师,也帮助或引进了很多优秀教师,并且在最困难的时候提供最重要的帮助。二是在处理学校和学生的关系中,视学生为学校的主人。江先生执校时,经常深入到学生中去,了解学生的生活和学习需要,尊重学生的合理意愿。他是一个真的能够与学生同呼吸的师长。三是在教育方针上,确立民主思想教育和专业教育并进的原则。他说:学法律的人固然需要埋头于法律条文的诠释和学理的探究,但离开了民主、自由、人权这样的基本目标,法律就会苍白无力。他对现代法律精神中的人文因素特别痴迷。他所理解的法制,具有民主和自由两个思想支点。江先生自己率先贯彻这种教育,1979年以来,他在中国政法大学(北京政法学院)开设复兴民法传统的罗马法和西方民商法课程,亲自授课,开当时国内之先,用心在于启发学生和同事对于现代法学基础的一般理解。

江先生有很多头衔和职务,但他最喜爱的是教授这个职称。1990年他在免去校长的会上动情地说:我这一刻其实轻松了,要引用陶渊明的诗句“田园将芜胡不归”,来表达我的心情,我的田园就是教学的田园,那里已经荒芜久了,如何不去归耕,我现在终于可以回去耕种了。

江先生的上课既充满严肃的学术气息,又生动活泼,富有激情。他上课准备充分,旁征博引,内容深刻,体系清楚,问题突出,还能够透视社会热点,穿插现实社会现象,使得他的课程内容具有了丰富性和启发性两个支点。江先生一向有记读书笔记的习惯,这是他以材料探寻问题,以阅读启发思想的表现。他的课有浓厚的材料和思想融合的特点,因此也就很容易在具体层面上进入听众